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

電話: (03) 8225672 傳真: 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900082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、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(376550000A_1090008236_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_1090008236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 集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

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電2020/01/17文文 10:14:09章

第1頁,共1頁